

识别养老理财骗局，守护幸福安心晚年

【引言】

近年来，“保本高收益”、“低投入高收益”骗局屡见不鲜，且常常瞄准老年人群体。

由于老年人专业金融知识较缺乏、金融消费风险意识较薄弱、信息接收渠道有限，更需加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。

【案例简介】

2022年7月，老年消费者张阿姨到保险公司客服中心寻求帮助，希望保险公司帮忙联系“理财经理”小赵。经了解，张阿姨在社区认识了自称可以代理销售多家保险公司产品的小赵，小赵得知张阿姨一个人居住，便经常来陪张阿姨聊天喝茶，渐渐地，张阿姨对小赵越发信任。半年前，小赵向张阿姨介绍了一款“专门为老年人开发的养老理财保险产品”，表示这款保险收益高，很多人都在抢购，在小赵的诱导下，张阿姨跟风交了3万元保费，但交费后张阿姨便再也无法联系上小赵。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听了张阿姨的叙述，对小赵的身份进行核实后告诉张阿姨，小赵并非保险公司业务人员，张阿姨购买的“养老理财保险产品”也并非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，很可能是遇到了专门针对老年人行骗的“职业骗子”，建议张阿姨立即报警求助。

【案例分析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：“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

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七十三条规定：“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，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，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，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、控告和检举，应当依法及时受理，不得推诿、拖延。”

本案中，张阿姨遇到的“理财经理”小赵，利用老年人渴望陪伴、容易跟风等心理，通过嘘寒问暖送礼品，借“养老理财产品”之名对张阿姨实施诈骗，严重侵害老年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，最终张阿姨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【风险提示】

1. **提高防范意识。**对于低风险甚至无风险、高收益的养老投资产品，要提高警惕，越是高收益，可能是陷阱的概率就越大。
2. **树立正确理财观。**老年人应根据自己的收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收益需求等选择自己可承受范围内的理财产品。
3. **注意保护个人信息。**妥善保管好各类账号密码、身份信息等，不要轻易告诉他人，切勿乱下手机软件，防止个人隐私信息被窃取。